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8YH6B	
承诺主体名称	冷健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终止挂牌后一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冷健雄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冷建雄承诺如下：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2、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 3、未损害公司利益；
- 4、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确定（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除外；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回购期限和回购方式

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自然人适用）或加盖公章（法人适用），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3）异议股东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以及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

票的异议股东适用)；(4)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如异议股东未在本次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或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洁娜，联系电话：0791-88130287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龙翔一路 366 号

电子邮箱：fanjienna@jxyshb.com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